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A、B、D 类份额于 2026 年元旦假期
前暂停及节后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 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 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2-3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乐享货币 A 类	长江乐享货币 B 类	长江乐享货币 C 类	长江乐享货币 D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63	003364	003365	024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注：本公告所述大额限制，非个人投资者须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调整代销机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规定的相关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 A、B、D 类份额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限制详见上表。其中，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合并计算，A、B 类份额的业务申请合并计算，D 类份额的业务申请单独计算。

在暂停本基金 A、B、D 类份额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的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登记机构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单个或多个代销机构进行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且申请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合并计算，A、B 类份额的业务申请合并计算，D 类份额的业务申请单独计算）的，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 A、B、D 类份额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

（4）投资者如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提出赎回申请。

（5）2026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 A、B、D 类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非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B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设置金额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调整代销机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6）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1-166-866 或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cgf.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